

这辆公共自行车网吧门口停了十来天 原是借车人未正确上锁，导致车辆被偷

□记者 殷欣欣

在鄞州下应启明南路与镇东路交叉路口附近一家网吧门口，有辆公共自行车停了十来天了。负责该片区巡逻的协警发现车子停在那里一直不动，开始怀疑是失窃车辆，昨天他将车辆扛到了下应派出所。后经核查，该车果然是失窃车辆，其2月13日晚10点多，在江东区华光城附近一家美发厅门口被偷，之后便没了线索。

停在网吧门口长达10来天

据网吧监控录像显示，2月13日，即该公共自行车失窃当天，晚上10点56分，一名20多岁的年轻男子骑着这辆自行车来到网吧门口。他匆匆下车，没有锁车动作，直奔网吧。随后，男子在网吧前台出示证件办理上网手续，还买了一些零食和饮料，接着通宵上网。之后，这辆公共自行车就一直被遗留在原地。

警方随后将公共自行车的编号“甬12622”反馈给了宁波市公共自行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未正确上锁，导致车辆被偷

昨天下午，记者从宁波市公共自行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郭主任处了解到，经他们核查发现，这辆车是2月13日晚上10点左右报失的，当时的租借人是一位姓李的女士。

原来2月13日晚8点多，李女士从江东区利时大厦网点租借了该车，随后骑着去了江东区华光城附近的一家美发厅。李女士将车辆停在美发厅门口，锁车时没有将临时锁的链条穿过前车轮，直接锁上，拔出钥匙，然后进店做头发。当晚10点多，李女士从美发厅出来，发现车辆不见了，于是打公共自行车的服务热线报失。

郭主任说，自从接到报失信息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都在积极地寻找。大家寻找的范围主要是丢失地江东区，没想车子出现在了鄞州。

取回车辆后，警方继续追查

“现在有的借车人不会正确地使用公共自行车上的临时锁，锁车时务必将锁的链条穿过前车轮，否则锁车根本没用。”郭主任说，“另外，市民发现借来的公共自行车丢失了，要拨打公司服务热线报失，同时要第一时间报警。我们接到对方报失后，会从后台对报失车辆做备注，这样就不会继续计租赁费。按照规定，如果5个工作日内能找回车辆，借车人不用赔偿。现在我们出于人性化管理，一般只要车辆能够找回，就不会让租车人赔偿。而如果车辆最后实在无法找回，那借车人需赔偿相关损失，包括车价548元、锁具50元、芯片5元、锁舌15元，除掉折旧费，需赔偿500多元。”

昨天下午，宁波市公共自行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派人取回车辆。目前，警方还在积极追查偷车的犯罪嫌疑人。

朋友代驾刮了车 车主酒驾又被拘

□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郑培金 孙乔

本报讯 昨日，江北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案件，被告人许某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1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

2013年6月的一天，许某和几个好友在洪塘街道洪塘中路某饭店吃饭。饭毕，许某自知喝过酒不能开车，便专程叫来朋友崔某驾车载其回家。归家途中，崔某将车停在某超市门口去买东西。

买完东西之后，崔某欲将车挪出车位。但因车技不佳，倒车时与停在后面的车辆发生碰撞。许某见此情形挺着急，他明知自己喝了酒，但又担心崔某再次刮擦。就抱着侥幸心理，自己上车将车开出车位。在他刚驶出一米，被刮擦的车主驾驶员赶到了。双方发生了激烈争吵，崔某为了防止事情闹大，报了警。

江北交警到达现场后，意外发现许某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，于是对其进行了酒精呼气仪测试，测试结果为酒精含量134mg/100ml。

许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危险驾驶罪是“行为犯”，即使许某未造成任何损害结果，只要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，就构成此罪。



小小步道 走出健康

江东白鹤公园最近刚刚建成了一条健康步道。图为昨日早上，白鹤社区的居民在步道上散步健身。

通讯员 李超 杨超玲 摄

担心坐牢 肇事者假冒“好心人”

□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李达勇

本报讯 老人被撞伤，幸有两名小伙子及时送到医院。家人千恩万谢之后才发现，“好心人”其实就是肇事者。而被迷了心窍的肇事小伙也将因交通肇事逃逸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2月23日下午5点左右，鄞州34省道横涨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一名老伯被轿车撞伤。事发后，司机将受伤的老伯扶到轿车内，并拨打120求助。由于120急救车一时无法赶到，而老伯伤势也不是特别重，急救中心建议轿车车主自己开车将病人送到医院。

就这样，司机康某与同伴王某一道，将老伯送到了奉化中医院进行救治。到医院后，医生通过老伯的手机联系上了他的家属，而康某和王某此时还在医院，陪老伯做各种检查。

老伯的家人赶到医院后，康某便称自己和同伴是在赶车途中看见老人的，觉得老人躺在地上不忍心，就打电话叫了救护车，由于救护车一下赶不到，便打了一辆车送老伯到医院。

老伯的家属听后，还由衷感谢这两个做好事的小伙子，并一再坚持让他们留下联系方式，以便日后登门感

谢。康某拗不过老伯的家属，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，然后就与王某一道，回到奉化的暂住地。

老伯的状态恢复一些后，子女们从父亲口中听出了一些蹊跷，怀疑父亲是因交通事故而受伤的，之后便报了警。鄞州交警大队栎社中队民警经过调查，发现肇事者为两名年轻男子。

当警方找到康某和王某后，对两人进行了细致询问，并很快从中发现了问题。同伴王某先被“攻陷”，此后康某的心理防线也彻底崩溃了。最终，他承认是自己开车撞倒了老伯。

据调查，康某和王某今年才20多岁，从江西来宁波打拼，想开个理发店。为找店面方便一些，从汽车租赁公司租了辆小轿车作为交通工具，没想到刚开了两天就出了事故。康某虽有驾驶证，但两人均对汽车保险方面的知识一窍不通。

事发后，康某说自己越想越害怕，觉得自己是不是犯了很大的事，猜想会不会坐牢。还没想明白，老伯的家属就来了，他一心慌，就编了个故事想糊弄过去。

“要知道保险公司都能理赔，我们也不会撒谎。”康某得知常规处理的程序后，非常后悔。而根据警方认定，肇事者康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事故逃逸。

撬盗ATM机不成反丢了电瓶车 一男子报案时自投罗网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卢文静

本报讯 想撬开ATM机盗窃，没想到钱没偷到自己的电瓶车却丢了，报案时又暴露了犯罪行为。昨天，余姚法院审理了此案，虽然屠某盗窃ATM机的行为并没有得逞，但是其行为已触犯了《刑法》。法官认定屠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，罚金5000元。

屠某，30多岁，初中文化，在余姚一公司务工。他的朋友高某向别人借钱，出于朋友义气，屠某为高某做了担保。谁知高某没钱还债，债主就追着屠某要钱。可是屠某根本没有那么多钱还债，内心十分苦恼。屠某想到了偷ATM机。

去年11月25日凌晨2点，屠某趁着天黑，骑着电瓶车来到余姚某银行ATM机前，左右张望了一下，发现没有人，就从电瓶车的车箱里拿出早已准备好的抛光机等作案工具。为了防止银行摄像头拍下自己的样子，屠某全副武装，穿好雨衣，戴上帽子。

哪知这ATM机上的锁非常坚硬，弄了整整20分钟，还是没有丝毫的松动。这时屠某发现一辆警车从远处开过来，慌乱中，屠某将抛光机一扔，骑着电瓶车就跑了。

屠某怕警察追上，骑了一段路之后，就将电瓶车靠墙放好，自己躲进了附近的菜场。过了一会，屠某发现警察并没有追过来，就想骑着电瓶车回家，谁知电瓶车竟然不见了。

屠某左思右想，担心警察会发现自己的盗窃行为，于是他就和女友商量，让女友到公安局报警称电瓶车被偷，同时探探警察的口风。

当天中午，女友杜某来到余姚某派出所报案，称自己的电瓶车被偷。一番询问下来，民警发现杜某所说的电瓶车被盗地址、时间和凌晨发生的ATM机盗窃时间吻合。

在民警的一再追问下，杜某只好坦白了真相。随后，民警电话通知屠某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去年11月26日，屠某被余姚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去年12月10日被依法逮捕。